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1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宗翰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403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審易字第86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宗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楊宗翰受僱於典華婚訂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典華公司），擔任典華公司旗下位在臺北市○○區○○路0號典華飯店之廚師，負責飯店內餐點料理及食材保管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侵占犯意，於民國111年2月19日下午4時40分許，在上開飯店地下2樓，拿取負責保管存放在冷凍庫中價值新臺幣（下同）9,800元之熟凍帝王蟹1箱、冷凍龍蝦3箱（價值2萬4,570元）、干貝5包（價值2,615元）、帝王蟹1箱（價值新臺幣1萬6,752元）、九孔鮑1盒（價值5,250元）、蟹鉗18盒（價值3,420元）、筋小腿1箱（價值3,945元）、小雞塊1箱（價值2,400元）、鮮蝦1箱（價值4,280元）、肋排20包（價值6,200元）、排骨5包（價值425元）、牛板腱5盒（價值1,360元）及牛排5包（價值6,400元）等食材，易持有為所有意思，將上開物品據為己有，放置在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廂內。楊宗翰欲駕車離開之際，為該公司副總經理林秣塏發覺報警處理，經調取飯店內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並當場扣得前揭食材。

01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02 (一)告訴人典華公司代理人林秣塏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訴。

03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4 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5 (三)告訴代理人提供之案發後現場錄影畫面光碟、現場監視錄影
06 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各1份。

07 (四)被告楊宗翰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自白。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利用其保管食材之
11 機會，將業務上持有之物占為己有，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
1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侵占之物已全部返還告訴人，與告訴
13 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稽，且經告訴代理人林秣
14 塏到庭陳述明確，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高中畢業之最
15 高學歷，目前在家幫忙，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需扶養
16 之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
17 的、手段、告訴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於犯後坦承全部
21 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經告訴人同意本院就被告之罪
22 刑宣告緩刑，準此，本院審酌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刑事前科紀
23 錄，素行尚可，其因一時貪念而觸犯本案，經此偵、審程序
24 及科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
26 啟自新。

27 (四)被告於本案侵占所得之物，固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
2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追徵，然案經當場
29 扣得被告所侵佔之物，且業全數返還告訴人，依同條第5項
30 規定，不宣告沒收、追徵。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六、本件經檢察官朱家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黃勤涵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